

# 香港特別行政區轉讓定價的發展

香港稅務局局長 朱鑫源

# 主要內容

- 香港新近的發展
- 香港稅務局的策略
  - ❖ 採用國際標準
  - ❖ 鼓勵保存轉讓定價資料
  - ❖ 掌握轉讓定價專門知識
  - ❖ 發展調解糾紛機制
  - ❖ 發展防範糾紛機制
  - ❖ 制定複雜商業交易指引
- 總結

# 香港新近的發展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及第46號

- 2009年7月，香港稅務局發布《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 - 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下所作的雙重徵稅寬免
- 2009年12月，香港稅務局發布《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 - 轉讓定價指引(方法及相關問題)
-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會員在編纂指引過程中提供了寶貴意見
- 收到業界的正面回應

# 終審法院判決

- 終審法院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判定轉讓定價問題
- 2007年12月，終審法院就Tai Hing Cotton Mill (Development) Ltd一案作出判決
- 2009年7月，終審法院就Ngai Lik Electronics Co Ltd一案作出判決

# 香港稅務局面對的工作

- 繼續聽取有關《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及第46號的意見
- 對執行指引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 為本身定位，然後繼續發展



# 建立有效的轉讓定價制度

- 香港稅務局不單只要起草指引和進行審查
- 香港稅務局需有全面的策略

# 策略一：採用國際標準



# 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 香港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採納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第7條及第9條
- 香港稅務局根據經合組織的註釋解釋第7條及第9條

# 國際標準

- 香港稅務局採用獨立交易原則
- 香港稅務局會接納正常的交易，除非交易形式與其實質不同或商業上不合情理
- 接受使用區間
- 執法與其他主要稅務管轄區相同

# 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

- 除有關原則與香港稅務條例存在分歧外，香港稅務局會跟從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
- 採用“最合適方法”；交易利潤法並非最終方法
- 跨國企業可採用在指引並未指明但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



# 經合組織指定的做法

## (Authorised OECD Approach or AOA)

- 採用經合組織指定的做法
- 常設機構會視為獨立功能實體；以類推方式使用轉讓定價方法
- 考慮“員工重要功能” (significant people functions) 及“承擔企業主要風險功能” (key entrepreneurial risk taking functions)

## 策略二：鼓勵保存轉讓定價資料

# 保存轉讓定價資料

- 不強制要求保存轉讓定價同期資料
- 鼓勵企業擬備轉讓定價資料
- 遇到查核，納稅人需要提交轉讓定價資料



# 資料的標準

- 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
- 轉讓定價必須有依據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就須保存的資料種類提供了指引

# 紀錄如何使用獨立交易原則

- 找出交易的特性
- 選擇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
- 使用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
- 實施輔助程序，包括資料覆核

# 查核時所需資料

- 商業及財務上的關係
- 與關聯企業交易的詳細資料
- 轉讓定價方法
- 計算獨立交易價格的方法
- 與第三者或關聯企業的相關交易



# 報稅表內申報的交易

- 由代理人替非居港人士執行的交易
- 就使用知識產權而付款給非居港人士
- 就在香港所提供的服務付款給非居港人士
- 與有密切關係的非居港人士進行的交易

# 策略三：掌握轉讓定價專門知識

# 目標

- 進行轉讓定價審查
- 使審核更有效率
- 掌控時限



# 方法

- 參與經合組織的會議及論壇
- 調查人員及實地審核人員參加經合組織培訓課程
- 確保與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簽約方及業界有一個共用的平台
- 調查人員及實地審核人員積極參與處理轉讓定價相關事務

# 強化裝備

- 香港稅務局訂購轉讓定價的資料庫
- 香港稅務局訂購轉讓定價的培訓資料
- 香港稅務局的調查人員及實地審核人員繼續處理轉讓定價個案

# 策略四：發展調解糾紛機制



# 加強執法行動

- 預期跨境糾紛將會增加
- 跟從既定的提出反對程序
- 使用相互協商程序解決糾紛
- 使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內的仲裁程序

# 提出反對程序

- 《稅務條例》第64(1)及第50(9)條是本地程序
- 跨境轉讓定價糾紛也適用
- 反對及相互協商程序可同時進行

# 相互協商程序

- 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第25條
- 納稅人提出一個具有充分理由支持的個案
- 稅務局局長可提出解決方法
- 如有須要，與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另一方聯合決議



# 改良相互協商程序

- 經合組織2008年稅收協定範本第25條引入具約束力的仲裁程序
- 香港和三個國家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已採納了上述的仲裁程序用以解決包括轉讓定價在內的糾紛

# 策略五：發展防範糾紛機制

# 現況

- 現時沒有預約定價協議制度
- 事先裁定安排是可以處理轉讓定價問題
- 香港稅務局會考慮在適當的個案就轉讓定價問題發出事先裁定



# 事先裁定之後

- 保存使用獨立交易原則資料
- 紀錄在輔助程序的運作
- 如假設或方法有重大改變，必須通知香港稅務局

# 策略六：制定複雜商業交易指引

# 特定的行業

- 銀行及環球金融工具的交易
- 保險及投資管理
- 電訊
- 專業及環球合約
- 製藥

# 複雜的交易

- 歸屬常設機構的利潤
- 重整業務中有關轉讓定價的範疇
- 成本分攤協議



# 香港稅務局的方向

- 密切留意國際發展
- 跟從國際共識
- 適當時候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 總結

# 挑戰

- 香港稅務局需要確保指引的相關性及符合現況
- 香港稅務局及業界需要保持合作
- 香港稅務局需要在下列事項取得平衡：
  - 繁複的指引
  - 提供合理的穩定性、有效的執法和明確的法規

# 挑戰

- 跨國企業須要修改商業行為，務求符合轉讓定價的原則
- 跨國企業須要貫徹地執行指引
- 跨國企業及香港稅務局共同有效地運用資源



完